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现任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收购资产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收购资产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相关股权收购行为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权收购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评估所采用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公司此次收购沈阳高登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加公司营业收入，符合公司战略转型中根据实际情况切入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项目计划，能够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是公司参照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结合地方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该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标准，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鉴于国家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对此应予以严格执行并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因此，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以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为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对会计政策进行必要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树文：_____

兰书先：_____


刘婉丽：刘婉丽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树文：_____

兰书先：

刘婉丽：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树文：



兰书先：

刘婉丽：
